



貝里斯監察使公署

一、機關設置時間：1999年7月

貝里斯國會1994年通過法案成立國會高專（Parliamentary Commissioner）辦公室，即監察使前身，嗣於2000年修訂為「監察法」（Ombudsman Act），成立監察使公署。

名稱：監察使公署（Office of the Ombudsman）

二、監察使（Ombudsman）：Lionel Arzu（2011年迄今）

任期：一任3年，經國會參眾院提名，由總督任命，任滿得再獲任命連任，年齡上限70歲，為全職職務，不得兼職，卸任後不得轉任公務員。監察使因病、出國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執行職務時，得指定屬員代理，期間不得逾2個月，倘監察使無法執行職務且無法或未指定代理人時，國會應依權責重新提名繼任人選，報請總督任命。

以下人員不得被提名為監察使：(一)參議員或眾議員、(二)地方首長、(三)經破產宣告，而未清償債務者、(四)有詐欺行為或道德敗壞者。

三、機關編制：

設監察使、法務官（Legal Officer）及調查官（Investigator）各1人。

四、政府體制：議會內閣制



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：

受理民眾有關遭公部門（含國營事業）及公務人員不當對待或違法情事、或政府部門違反貝里斯「資訊自由法」（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）情事之指控，並進行調查，撰寫調查報告，臚列處理建議，送請被指控機關或個人處理、改進，若不處理改進，則監察使向國會提報。

六、陳情方式：

以書面申訴，或親赴監察使公署陳情，得由代理人代為提出。

七、工作成效：

2014年至2015年共受理437件陳情案，完成率約90%。

八、其他：為加勒比海監察使協會（CAROA）會員。